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精神，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全省各级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青海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树立竞争意识，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引领政府其他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统筹兼顾。着力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经

济转型、民族地区发展等多种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促进青海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

坚持分步实施。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着眼长远，整体谋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坚持依法审查。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青海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提请人大审议的其他政策措施，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坚持“自我审查与主动接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出台相关文件以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牵头负责，指导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结合国家出台的实施细则，细化我省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各市（州）、县（区、市、行委）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工作督查

力度，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推进。

(二)及时规范增量。省级增量部分从2017年7月1日起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市(州)、县(区、市、行委)级增量部分从2017年9月1日起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地方性法规和提请人大审议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或者由其确定的审查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政策制定机关在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向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审查结果，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给予一定的缓冲期；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政策措施存量部分的清理规范工作争取在2018年底前完成。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政策制定机关要定期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在条件成熟时鼓励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

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商务厅及省工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学习，使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审查标准，学习交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加强舆论宣传，扩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力，积极通过省内主流媒体集中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内容，普及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定审查机构，充实审查力量，严格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各级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监督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及时汇报、提出处理建议。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问责机制。坚持责任到人，责任可追溯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做出严肃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7 年 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7〕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7 年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7 年 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2017年继续整合各类资金，实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现将计划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全省“两会”、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聚焦“四个转变”新思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式，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注重民生建设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持续实施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进一步夯实农牧业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安排计划

2017年，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共安排46个项目，总投资2119575万元。

(一)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305045万元。

1.农村住房建设，计划投资150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投资67005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50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4.农牧业生产发展，计划投资38040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二)通水电路讯工程。计划投资555368万元。

1.人饮安全提升工程，计划投资20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通路工程，计划投资300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投资228900万元。
(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电信普遍服务实现光纤入村工程，计划投资6468万元。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

财政厅)

(三) 农牧民教育和培训转移工程。计划投资 223000 万元。

1. 科技培训,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基础教育,计划投资 221000 万元。其中,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万元,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万元,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5000 万元,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万元,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300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55000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5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55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70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 农牧民健康工程。计划投资 362876 万元。

1.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计划投资 5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公共卫生服务,计划投资 417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地方病防治,计划投资 26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4.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计划投资 511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5. 卫生助残扶贫行动,计划投资 47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6. 卫生对口帮扶和三下乡活动,计划投资 576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7.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计划投资 5547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8. 落实城乡居民提标增补政策,计划投资 306462 万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文化和法治进村入户工程。计划投资 8819 万元。

1. 农村牧区放映公益电影项目,计划投资 6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财政厅)

2.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计划投资 7169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 法律援助项目,计划投资 10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六) 扶贫开发工程。计划投资 427800 万元。

1. 产业扶贫工程,计划投资 178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局)

2. 安居脱贫工程(2017—2018年),计划投资 2498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扶贫局)

(七) 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196667 万元。

1. 林地保护与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186667 万元。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 43789 万元,“三北”防护林工程 7500 万元,退耕还林工程 33128 万元,中幼林抚育 4536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91614 万元,造林补贴 6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

2. 水土保持工程,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八)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落实工作,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台账,明确时限,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层层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跟踪督查,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抓兑现。各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衔接,统筹安排,紧盯任务,协调推进。

(三) 抓好项目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大项目建设的协调落实力度,积极主动研究项目建设协调、落地等工作,确保项目无缝对接。各地要以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实施为重点,积极筹措资金,整合好现有涉农项目和资金,精心组织,凝聚合力,跟踪督办,审计监管,确保八项实事工程落到实处。

(四) 突出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突出解决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7 年八项实事工程计划表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7年八项实事工程计划表

单位：万元

实事项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合计	2119575		2119575		2119575			
一、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 建设工程	305045	农村住房建设	150000	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150000	实施农牧民危旧房改造6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综合开发	67005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7005	主要实施土地治理和产业化发展两类项目。	省财政厅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	50000	隧洞掘进及衬砌。	省水利厅	
		农牧业生产发展	38040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10535	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200个、龙头企业20家、培训新型职业农牧民1.5万人。		
					强化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	18055	在103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推广高效养殖技术,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00个,在120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推进股份制改造,建设生态牧场10个、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30个、冷水鱼网箱面积1万平方米、建立优质牧草地100万亩。	省农牧厅
					推进菜篮子建设	9450	建设5000吨舍饲畜棚,新建节地型日光节能温室2000栋、旧棚改造2500栋、培育30个休闲农牧业示范点。	
			人饮安全提升工程	20000	人饮安全提升工程	20000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省水利厅
			通路工程	300000	通路工程	300000	新建农村公路6000公里,便民桥涵200座。	省交通运输厅
		555368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28900	农村牧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28900	其中,续建项目投资9.92亿元,新开工项目投资12.97亿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二、通水电路讯工程		电信普遍服务实现光纤入村工程	6468	电信普遍服务通宽带工程	6468	推进农村牧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 省财政厅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三、农牧民教育和培训转移工程	2000	科技培训	2000	11	全省科技人员服务基层专项	2000	组织 900 名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开展农牧民培训 10000 人次。	省科技厅
				12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建设中小学校舍及辅助设施，配套教学仪器及信息化设备。	
				13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农村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	
				14	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5000	普通高中校舍建设和设备购置。	
				15	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教学及实训用房和重点专业建设等。	
				16	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30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7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55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18	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500	向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全部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9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5500	在国家规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40 个县农村（不含县城）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在未列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大通县、平安县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	
				2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70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2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30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221000		
		223000	基础教育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四、农牧民健康工程	362876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	5000	22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项目	5000	继续巩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成果,进一步减轻农牧民就医经济负担。	
		公共卫生服务	41710	23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38460	一是按照人均55元经费标准,继续实施15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and 群众感受度。二是按照人均130元标准,对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	
	地方病防治	2600	2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250	对4.8万名农牧区孕产妇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开展宫颈癌筛查9万例、乳腺癌筛查3.8万例,叶酸补服4.5万人。		
	地方病防治	2600	25	地方病防治	2600	一是筛查包虫病重点人群100万人,开展包虫病监测、病人管理治疗、实验室仪器配备发、包虫病防治专业车辆配备等工作。二是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免费碘盐干预等工作,免费发放碘盐1300吨。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	511	26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	511	在全省8个市(州)、43个县(市、区)的城区和80%的乡镇辖区设置监测点,完成城乡饮用水丰枯水期3408份水样采集和水质监测工作。		
	卫生助残扶贫行动	470	27	卫生助残扶贫行动	470	为农牧区贫困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2000例,资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50例、唇腭裂患儿矫治100例。		
	卫生对口帮扶和三下乡	576	28	万名医生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540	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工作。		
					29	卫生三下乡	36	组织“城带乡”卫生支农省级医学专家服务团,深入边远牧区开展医疗服务三下乡活动,为农牧民群众送医送药送健康。
								省卫生计生委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四、农牧民健康工程	362876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5547	30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	400	申报确认“少生快富”家庭1000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1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3132	申报确认“奖励扶助”对象2.7万人。	
				32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2015	申报确认“特别扶助”对象2600人。	
				33 落实城乡居民提标增补政策	306462	将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2016年的610元统一提高到680元。	
五、文化和法治进村入户工程	8819	广播电视	34 600	农村牧区放映公益电影项目	600	在全省农村牧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30000场次。	省广电局 省财政厅
			35 7169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7169	投入3000万元，为600个行政村配发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设备器材。投入4169万元，为每个村解决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补助资金1万元。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6 1050	法律援助	1050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省司法厅
六、扶贫开发工程	427800	扶贫开发	37 427800	产业扶贫工程	178000	实施24.61万人的到户产业扶持，13个县产业园，50个贫困村旅游扶贫项目。	省扶贫局
			38 427800	安居脱贫工程（2017—2018年）	249800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搬迁安置22141户、91542人；实施75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七、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196667	林地保护与建设	186667	39	天然林保护工程	43789	人工造林5万亩，封山育林10万亩，完成5517万亩天然林管护。	省林业厅 省财政厅
				40	“三北”防护林工程	7500	人工造林19万亩，封山育林19万亩。	
				41	退耕还林工程	33128	人工造林14万亩，落实退耕还林工程粮食补助、政策补助等。	
				42	中幼林抚育	4536	完成中幼林抚育39.66万亩。	
				4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91614	完成7441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	
				44	造林补贴	6100	对24.28万亩乔木及灌木林进行补助。	
				45	水土保持工程	10000	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八、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开展全省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7〕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17〕40号）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监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组成考核组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6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

2016 年，省政府下达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分别是：1.6%、1.6%、1.5%、1.4%、1.4%。

（二）完成情况。

据统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 2016 年度单位 GDP 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14.22%、4.77%、1.69%、2.07%，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海北州 2016 年度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上升 14.56%，未完成年度目标。

二、评价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

根据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西宁市 93 分，海西州 91.5 分，海东市 89 分，海南州 87 分，评定为完成等级；海北州未完成年度目标，评分结果为 54 分，评定为未完成等级。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一）组织领导不断强化。

2016 年，省委、省政府将节能强度指标纳入相关地区、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开展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海东市、海西州等绝大部分地区细化目标任务，将目标逐级分解至区县及重点企业，形成省市（州）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省级主管部门强化预测预警，定期发布重点地区“节能晴雨表”，充分利用全省能耗统计数据平台开展数据跟踪，动态掌握变化趋势。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6 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2.81%，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西宁市比重 49.1%，上升 0.4 个百分点；海东市比重 36.9%，上升 0.9 个百分点；海西州比重 27.2%，上升 0.8 个百分点；海南州比重 28.4%，上升 0.7 个百分点；海北州比重 38.2%，上升 1.5 个百分点。全省轻、重工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9.1：80.9，轻工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 166.7 亿元、增长 13.6%，高于全省工业增速 6.1 个百分点。2016 年，全省工业十大优势产业增加值达到 572.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5.7%，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生物产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同比增长 4.3%、14.8%、8.9%、3.7% 和 35.1%。全面完成压减钢铁产能 50 万吨、退出煤炭产能 9 万吨的产能压减退出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节能扎实推进。

工业领域。通过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关、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

实现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6.25%。**西宁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出台《西宁市建立光伏制造业基地实施意见》和《西宁市建设千亿元锂电产业基地实施方案》；在重点行业推广实施电机变频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工程，降低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对27户企业开展节能审查，加强能源消费管理；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0.04%。**海东市**注重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加快基础产业升级改造；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44%。**海西州**围绕盐湖化工、油气化工、煤化工、金属冶炼四大传统行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统筹发展装备制造、特色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47%。**海南州**以文旅融合发展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型业态；重点实施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项目；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引导落后产能退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1.19%。**海北州**制定印发了《海北州“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向各县分解总量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25%。

建筑领域。省政府制定出台了《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青政令116号），成为西北地区首部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府规章，同时大力推动绿色建筑管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西宁市**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176个新建项目按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将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与棚户区改造整合，共实施88万平方米的棚户区综合整治，实施12个共计49.4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示范项目，同时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海东市**积极稳妥推广绿色建筑，全市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建筑2个、面积19.1万平方米，建设全省首个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海西州**严格落实和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了规划区域内建筑工程项目的节能监督管理，广泛推广和应用节能墙体材料、保温砂浆等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推

进建筑材料“禁实”工作，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稳步提高；**海南州**共完成3.54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建成首批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同时共和县、贵德县列入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海北州**完成现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5万平方米，新型墙体材料、节能型门窗应用率由25%提高至95%以上。

交通领域。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能耗管理和节能监测，积极推广区域适应性好、资源节约、可循环使用、再生利用的技术和施工工艺，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建设。**西宁市**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组织体系，大力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印发了《西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完成53个经营性充电桩建设，购置新能源汽车268台（其中混合动力公交车212台）；**海东市**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原装车辆，全市683辆公交车中纯电动车型达到186辆，第二批50辆纯电动公交车即将投运，2个充电站和停保场加气站、4个充电设施正在建设；**海西州**不断优化运力结构，加速淘汰能耗高、排放超标的老旧车辆，鼓励发展节能环保车型，全州共引进纯电动公交车98辆；**海南州**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限额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兴海、贵德、共和三县共投放电动公交车38辆，建设充电站3座、充电桩19个；**海北州**开展了海晏县县城至哈勒景乡公路ATP沥青温拌剂应用试验，推广驾培机构模拟机22台，开通西海镇至海晏县绿色客运专线，投入纯电动客车14辆。

公共机构领域。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四级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充实人员配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队伍初步建立。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市（州），每年定期开展监督考核。支持公共机构率先采用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先进技术，多家公共机构率先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定期组

织各市(州)节能管理干部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培训,开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和数据分析培训,提高能源消费统计信息化水平。西宁市是全省唯一设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地区,在全市建立首个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平台,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同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市财政局实施锅炉改造,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作出示范。

(四)全民节能意识得到加强。

各地利用电视、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媒介平台,经常性开展节能政策法规及节电、节水、节油等基本知识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全民参与节能行动。在政府、企业、学校组织开展多层次节能教育培训,加强节能人才队伍建设,表彰节能先进单位,宣传节能先进典型,突出榜样示范效应。向全社会积极推广财政补贴节能产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四、存在的问题

(一)海北、西宁对节能工作重视程度亟待提高。海北州未完成2016年目标任务,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14.56%,依据该州“十三五”整体节能目标,后四年海北州单位GDP能耗需下降24%,形势十分严峻。西宁市未将年度节能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区(县),也未对区(县)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目标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据统计,2016年能源消费总量中,规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75%,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的91.16%,较上年同期增长0.1个百分点。其中,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2016年度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的比重分别为98.03%、77.57%和89.69%,较上年均有所上升。“高载能、重化工”的产业结构未得到根本扭转,结构调整任务艰巨。

(三)节能监察和执法能力亟需加强。通过近年来考核督促,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已逐步建立起节能监察机构,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但也存在人员、经费、装备保障不到位,业务工

作经验不足,无法开展独立执法等问题。海东市和海西州能源消费量占全省的43%,是全省节能工作的重点,但截至目前仍未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四)公共机构节能基础工作还需完善。除西宁市外,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仍存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在经费保障、人员编制、日常工作开展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五)新能源汽车补贴不到位。本次考核中发现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方面,各地区存在政策执行不一致的情况。同时,还有部分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没有实行大工业电价,造成企业充电成本过高,直接影响了企业推广和运行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五、2017年工作要求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从现场实地考察情况看,各地区企业普遍出现复产早、开车足、产能恢复明显的特点,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上升1.77%,较上年同期上升4.88个百分点。同时,中电投西宁发电厂释放产能,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部分电解铝、铁合金恢复生产,带来了能源消费的刚性增长,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一)强化目标责任引领。“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各省(区、市)实施能耗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约束性考核,是刚性指标,各市(州)要坚持源头减量发展思路,守住底线、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强化考核。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新增能源消费需求与地区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从源头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密切监控重点行业、企业、产品能源消费变化情况,确保完成2017年度及“十三五”节能“双控”目标。

(二)强化节能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建立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的要求,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海东市和海西州要尽快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并尽早运行。各地区要落实监察经费

和人员，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坚持联合执法和独立执法相结合，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及时纠正企业在用能管理、能源统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促进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三) 强化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各地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青人大常字〔2011〕30号)要求，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低于地区财政收入1‰的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节能投入力度，加快企业节能技术进步，强化本地区节能管理、培训、监察等基础工作，扭转节能资金与环保等其他经

费交叉开支的不利局面，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

(四) 强化工作协调配合。节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建设、交通、统计、质监等多个部门，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强化纵向、横向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节能工作取得新进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7〕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9日

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制定本规划。

一、我省职业病防治现状和问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源头治理，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风险评估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是，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量大、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多，相当多的小微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作业场所粉尘和毒物危害超标严重。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足。全省有5家乙级职业技术服务机构、3家职业病诊断机构，除西宁市外，其他市（州）均未设立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危害底数不清，信息监测与统计、技术支撑体系尚不完善，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不足，监测诊断设备和现场执法装备严重缺乏，基层监管力量亟待加强。四是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给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职业病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亟需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

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企业，改善工作场所条件，降低职业病危害程度，强化中小微企业和流动农民工的职业性尘肺病与化学中毒防治，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 **坚持落实责任，综合施策。**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逐步实现部门和区域联动。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全面实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加强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职业病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3. **坚持依法防控，强化监管。**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加强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新管理理念，坚持抓企业生产经营必须抓职业病防治工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职业卫生监管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4. **坚持完善体系，提升能力。**健全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扩大职业卫生服务覆盖面，提高职业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水平。强化预防、诊断、鉴定、救治和康复的全流程管理，提升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和控制能力及职业病诊治水平，完善保障救助制度。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规范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大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显著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明显增强，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不断改善，全面提高职业卫生服务的可及性，显著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1. 摸清职业卫生基本情况。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及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2. 有效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3. 基本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在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市、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建立本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省、市、县三级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4. 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市（州），原则上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主要职业病诊断工作，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重点市（州）至少设立1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5. 不断提升职业病监测能力。健全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网络，90%的县（市、区）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规定报告检查情况，报告率达到90%，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诊断情况，报告率达到90%，不断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

6. 进一步加强尘肺病防控工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7. 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的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1.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安监〔2016〕33号）要求，组织开展全省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基本摸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完善职业病危害卫生信息统计系统。

2. 强化职业病危害治理。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源头控制，不得批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立项，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

3. 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层层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4. 完善预防控制措施。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5.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用人单位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职业卫生监督覆盖范围,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二) 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1. **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为提高职业卫生服务可及性,根据我省实际,在市、县级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队伍稳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逐步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体系。

2.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逐步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机构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置执法装备和仪器设备,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县级监管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督中的作用。

3.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培养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基本职业卫生服务专业人才以及相关公共卫生人才,提高县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储备。加强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大对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工作培训力度。

4. **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

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市场导向,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诚信体系,推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和健康持续发展。

5. **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实现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对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逐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部门间信息利用效率,统一数据规范与管理,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信息、劳动者职业健康信息和职业病工伤保障信息等数据,逐步实现各级职业病防治和监督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 推进项目工作,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继续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加强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着重开展对矽尘、煤尘、水泥粉尘、氟及其化合物、苯、铅、石棉和噪声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导致的矽肺、煤工尘肺、水泥尘肺、苯中毒、铅及其化合物中毒、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石棉肺、间皮瘤和噪声聋等职业病的监测和专项调查,系统收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情况和 workplaces 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职业病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中的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评价,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

(四) 完善保障机制,落实保障救助措施。

1. 大力推进《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落实,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与职工

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完善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相结合的费率浮动机制。

2. 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

3. 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有效减轻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负担。

4. 加大生活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五) 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劳动者职业健康。

1. 强化重点职业病危害、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采取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

2. 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教育,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防护技能培训,增强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防护意识,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

3. 大力开展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将“健康企业”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启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工作环境,拓展职业健康管理内涵,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新职业健康问题。

(六) 推动科学研究,加强经验交流与合作。

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流行病学

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的职业病危害识别、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以及职业健康损害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围绕职业病防治工作发展需求,深入研究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及其发病机理,重点攻关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放射性疾病等重点职业病的防治,以及粉尘、化学因素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快速检测等技术,将尘肺病防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列入有关科研计划,推进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探索和推广有效防治技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成果,加强同其他省(区、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我省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增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辖区职业病危害实际,制定本级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进度、责任人和保障条件,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实现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 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核查,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

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挥部门职能,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指导目录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调整我省产业政策,推进全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助推全省职业病防治水平逐步提升。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产学研等方面的优势力量,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和产品研发,为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民政部门负责为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给予临时救助。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落实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障待遇。

国资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保证职业病防治服务、监督机构必需的日常工作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

效的考核,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级政府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政府投入、社会筹资等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 强化监管执法力度。

针对我省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重要环节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危害作业,或提请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责令关闭。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各机构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医务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的培训,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质量控制,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行为,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要求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和诊断工作情况,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不受损害。

五、督导与评估

省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对本规划组织实施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省政府。各地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分步实施,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责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指标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主要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	要以加强防治煤工尘肺、矽肺、水泥尘肺、石棉尘肺为重点，开展尘肺病防治技术和发病规律调查研究，实施粉尘综合治理工程，不断提高尘肺病防治水平。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设备和材料，逐步关闭高污染、高耗能、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煤矿、小矿山、小水泥厂等。	省安全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和治理。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职业病健康和尘肺病诊断工作。
2	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	用人单位要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省安全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	用人单位要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工作环境条件。	省安全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	
4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省安全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督用人单位组织健康检查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序号	指标	主要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5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	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省安全监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	
6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达到 90% 以上。	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的数据网络，及时了解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健康。	省卫生计生委	省总工会	
7	建立并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职业卫生监督部门在省级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级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	
8	加强省、市、县三级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制机制，明确监管职责，推进机构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执法装备和仪器设备，充实人员，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	省财政厅、省编办	各级安全生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职责，加强本系统的职业卫生监督网络建设。
9	职业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实施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省财政厅	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自负责系统内监管人员的培训。

序号	指标	主要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10	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重点市（州）至少设立1家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总量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市（州）发展设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省安全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11	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市（州）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主要职业病诊断工作。	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遴选至少1家综合医院承担辖区主要职业病诊断工作，并指导该综合医院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审批其职业病诊断资格。	省卫生计生委、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市（州）卫生计生委		
12	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县（区）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负责遴选至少1家本级综合医院承担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指导该综合医院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审批其职业健康检查资格。	省卫生计生委、有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13	健全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网络，90%的县区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	在全省8个市（州）均设立重点职业病监测点，监测工作覆盖所辖的所有县级行政区。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持续、系统地收集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群职业健康损害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根据我省重点职业病的发病情况分析职业病发病的特点、规律和变化趋势，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指标	主要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1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报告率达到90%。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负责督促落实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规定通过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等方式，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包括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汇总表、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农药中毒报告卡、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等）。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15	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报告率达到90%。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负责督促落实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通过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等方式，报告职业病诊断情况，包括尘肺病报告卡、职业病报告卡、疑似职业病报告卡、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等）。	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16	逐步实现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的负担，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探索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完善的工伤保险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7〕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做好涉企信息的归集和运用，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条 考核对象：具有行政执法、监管职

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保障、数据推送数量和质量、信用约束、故障应急处理、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使用情况等。

（一）组织保障。主要考核领导责任、人员配备、系统完善、制度建设、工作方案落实的情况。

（二）数据推送数量和质量。主要考核考核对象推送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的公示率、准确率、完整率和及时率，四项指标均应达到100%。

1. 公示率，是指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应当依法公示信息和已公示信息的比率。

2. 准确率、完整率，是指依据《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中的项目，准确、完整地提供企业信息，对企业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录入和更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况。

3. 及时率，是指各部门将依法应当公示的

企业信息于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实时交换或在线录入和批量导入的方式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情况。

(三)信用约束。主要考核考核对象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况。包括:

1.各部门在新企业注册、授予或认定资质资格、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进出口贸易、出入境管理、财政补贴、政策性扶持贷款等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查询并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情况。

2.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消防部门列入严重消防安全不良行为“黑名单”的、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是否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的情况。

(四)故障应急处理。主要考核各部门与省工商局数据中心网络互联互通发生故障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同解决问题的效率,具体考核处置及时率和完成情况。

(五)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和使用。主要考核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权限分配、访问频次和访问活跃度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听汇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数据统计、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考核结果:考核评定分为四个等次。

- (一)优秀(90分以上)。
- (二)合格(70—89分)。
- (三)基本合格(60—69分)。
- (四)不合格(60分以下)。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对照《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进行,具体由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由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评估,考核等次由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结合评估结果进行评定,确定考核结果,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按照本《考核暂行办法》细化工作方案,并同步组织实施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青海省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领导责任,配备专(兼)职人员,具有完备的部门系统并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对接,具有完善的涉企信息归集运行制度,有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方案。	10	1.建立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领导责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得2分。 2.具有完备的部门系统并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对接的得5分。 3.具有完善的涉企信息归运行制度的得2分。 4.有工作实施方案的得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2	数据推送	推送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的公示率、准确率、完整率和及时率四项指标应当达到100%。	40	1. 推送的数据公示率达到100%的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 准确率达到100%的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3. 完整率达到100%的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4. 及时率达到100%的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3	故障应急处理	与省工商局数据中心网络互联互通发生障碍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同解决。	10	与省工商局数据中心网络互联互通发生障碍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同解决的得10分。	
4	信用约束	在新企业注册、授予或认定资质资格、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进出口贸易、出入境管理、财政补贴、政策性扶持贷款等审批和监管工作中,应当查询并使用企业信用信息。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贿犯罪以及其他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应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30	1. 在新公司注册、授予或认定资质资格、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进出口贸易、出入境管理、财政补贴、政策性扶持贷款等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查询并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得15分。 2. 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贿犯罪以及其他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的得15分。	
5	协同监管平台使用	在协调监管平台上依法设置权限分配,保持适度的访问频次和访问活跃度。	10	1. 在协调监管平台上依法分配权限的得5分。 2. 协调监管平台访问频次和活跃度每月分别不少于4次的得5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7年1—4月民生十件实事 进展情况的督查通报

青政办〔2017〕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省妇联，青海保监局：

为扎扎实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庄严承诺的民生十件实事，加快推动工作进度，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及任务分工的通知》（青政办〔2017〕13号）精神，近期，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委督查室、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等部门，采取书面普遍督查、电话跟踪督办、深入州县实地调研、现场查看以及暗访的形式，对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民生十件实事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了逐项对接，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民生实事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省民生十件实事共涉及47项具体任务，截至4月底，已完成12项，启动45项（但无实质性进展6项），未启动2项，其中，全省13项民生指标调标工作已完成10项。从督查总体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全省“百日攻坚”行动的有力推动下，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对各项工作抓得早、抢在先、落地实，民生十件实事推进有力，进展顺利，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下达后，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及时研究部署，积极组织实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民生实事做实做好，令百姓满意。西宁市委按照省委书记王国生的批示精神，专题就湟水河综合治理问题召开常委会，研究制定了“六个确保”的贯彻措施和开展“河湖清”建设行动；海东市、海西州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召开厅务会或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任务完成提出要求；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和村医补助标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研究审议，统筹谋划、整体考虑、稳步开展，做到扎扎实实起好步、开好头。

（二）完善措施，及早抓好政策制定。为确保民生实事尽早落地见效，顺利推进，各责任单位提早研究制定民生配套政策、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做到民生实事依法实施、按规操作、要素保障齐全、可研论证科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落实民生实事工作上，起步早、行动快。截

至4月底,已制定印发涉及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等民生实事的政策、行动方案8个,有力确保了目标任务的推进;省交通运输厅和西宁市政府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打造“畅通西宁”工程,“外环内网”路网、“管廊”城市建设等大部分项目建设提早开复工;省发展改革委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民生项目立项计划研究、审批以及积极向国家申请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涉及民生实事的配套政策多数已制定。经初步统计,各责任单位(不含市州)共制定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等近60余个,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的推进落实。

(三)压实责任,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青政办〔2017〕13号文件要求,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业务和职能处室(局、办)分工负责、协调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任务保障,将民生事项纳入各自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绝大部分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制定印发民生实事任务分工和责任事项落实方案,建立任务台账和责任清单,层层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将每一项任务分解细化量化到责任处室(局、办)、责任人,明确工作进度、推进措施及完成时限,避免主体责任虚化空转。同时,定期向省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省政府领导现场督办和指示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省卫生计生委就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细化了52项重点任务,确定了44项监测指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把责任落实到11个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8个市州40余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成立专门办公室,制定工作制度,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

(四)协调联动,强化保障跟踪问效。坚持全省“一盘棋”思想,注重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工作进度。一是坚持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相关地区和责任单位按照各自牵头和配合任务,主动加强沟通协调,衔接项目,通过召开项目协调

会、现场办公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启动和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省财政厅积极进位,主动作为,配合各责任单位提前研究制定预算计划,及时下达各类民生实事专项资金113.72亿元,全力保障了民生项目如期开工。二是创新落实手段,强化跟踪问效。省政府分管领导和各责任单位,注重加强现场督查指导,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确保实事任务每月有进展,季度见成效。省科技厅在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开展实地督查的同时,创新督办方式,建立项目建设微信联络群,指定项目责任地区专人定时上传项目进度照片,既实现了即时督查,也起到了项目单位之间相互督促借鉴的作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计生委也多次组成督查组,全面开展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工作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总之,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民生十件实事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良好。全省加强基层文化服务“送戏下乡”文艺演出等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成为全国首家拨付预付金的省份;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七项民生政策措施目前已全部完成;健康青海建设推进有力,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包虫病防治成效显著;文化惠民、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全民健身服务、广播电视覆盖等实事项目超序时进度。

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从督查情况看,民生十件实事总体推进有力、进展顺利,但在推进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各责任地区和单位引起高度重视,并及时加以研究解决。

(一)个别工作尚无进展,相当一部分事项还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经反复核实,截至4月底,“降低公租房申请门槛,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的降低条件还未明确;创建“儿童之家”工作尚未开展,“春苗营养计划”、“朝阳计划”项目学校尚未选定;“32个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除西宁市其余地区均未开建等。此外,综合分析所有任

务进展情况，有 10 多项工作还处于安排部署、前期研究准备阶段。

(二) 个别责任单位之间存在沟通不够，项目对接不及时，项目负责人底数不清，提供的项目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的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实事工作中，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提供资料是 2017 年拟建设实训基地 4 个，孵化基地 2 个，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资料却为计划建设实训基地 5 个，孵化基地 3 个，出现了任务基数不一致的情况；在关爱妇女儿童民生实事中，“儿童之家”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已由原省妇儿工委调至省民政厅，目前因工作对接不力，项目至今未启动实施。

(三) 个别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在个别项目上存在重视不够、统筹谋划不到位、推动不力、行动迟缓的问题。一是个别已确定或规划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至今仍停留在调查摸底、可行性论证或项目选址等环节。督查发现，创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项目，不仅 2017 年项目尚在协调落实中，而且 2016 年底已确定 2017 年继续实施的 9 个项目，目前也只有 2 个开工建设，其余还在做前期工作。二是个别地区由于前期对项目未进行深入实地调研，统筹谋划不到位，具体负责承办人靠经验定计划，造成项目在具体实施时与当地实际不符，出现变更调整、重新选址、重新设计方案的情况，影响了项目开工进程和资金拨付。如，河南县和泽库县两县承办的“高原之家”至今设计方案未通过评审。

(四) 对具有前瞻发展理念的综合性城建项目存在研究不深不透，缺乏深入统筹规划、创新驱动发展的思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涉及规划、设计、园林、水利、国土、市政等部门以及建设企业等，从客观上讲，因部门众多存在统筹协调难度大的问题，从主观上讲，因责任地区认识不足、经验不足，存在缺乏技术标准支持、规划设计方案制定不科学、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暗访中，有建设施工企业反映，目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改造的市政路面，因没有

统一执行的技术标准，各招标承建施工方使用的产品（所铺渗透地砖及铺垫沙石等）规格、材质等不一，造成建设铺垫厚度、成本、质量等的不一致。

(五) 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多、技术措施和制度不完善，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等问题。在交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应急救援经费、技术装备及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导致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同时，交通部门反映，在道路建设项目中，普遍存在行业生态保护历史欠账较多，生态环保管理体系不健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措施薄弱和绿色交通发展指标体系、生态保护基础性科研不够、科技力量不足等问题。

(六) 有些单位基础工作较薄弱，工作人员主动性、责任心不强，对督查事项存在敷衍塞责，推脱应付的情况。书面督查时，有些单位敷衍应付督办事项，不按时不如实报送民生工作落实情况，对推进慢或未开展的工作汇报似是而非或避而不谈，甚至提供不实材料予以应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让全省各族人民普受实惠，增强发展成果的共享性意义重大。当前，正值项目施工建设黄金期，省政府已号召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迎接党代会”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年度各项目标“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自我加压，紧盯目标任务不放松，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推动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是加紧解决突出问题。对此轮督查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认真分析，指定专人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逐条梳理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限时整改，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亲自过问整改情况。同时，结合任务分工，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要强化领导，进一步细化民生实事落实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单位和处室责任人，层层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7〕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申红兴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尕藏才让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金河清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顾国权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周卫星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

才仁普措同志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马继军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

传导压力，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抓兑现。

二是转变工作作风。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处理好各负其责与合力推进的关系，牢固树立全省上下“一盘棋”的思想，强化和确保实事任务要素保障和配置，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左右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严格执行“710”工作制度。坚持“立说立行、限时办结、办就办好”的工作原则，对完成民生实事任务要倒排工期，建立进度台账，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压茬推进，确保所有事项年底清零销号。省政府督查室要继续会同省委督查室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大

民生实事跟踪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也要对各自项目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地区和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跟踪报道十件实事落实进展情况，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好氛围。

附件：青海省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落实进度督查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

青海省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表

附件

民生实事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一) 大力推进 就业创业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金秋采棉”、“枸杞采摘”、“拉面经济”等特色劳务品牌,以创业促进就业。	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局	(1)完善就业创业政策,3月14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青海拉面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依托青海拉面特色餐饮产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3月13日,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提出“三支一扶”(农技特岗)招募计划。 (2)开展招聘会、就业服务系列活动216余场次(其中高校毕业生专场37场次),提供就业岗位45814个,达成就业意向性协议12601余份。 (3)继续实施2016年底安排创业孵化基地项目7个,实训基地项目2个。2017年计划安排孵化基地3个(海西、海北、海南州),实训基地5个(海西、海北、海南、海南、玉树州),省发展改革委拟向国家申请建设4个市(州)级就业技能实训基地,2个州级创业孵化基地。	(1)责任单位之间反映项目信息不对称,如创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项目中,省发改委提供资料是2017年拟建设实训基地4个,孵化基地2个,省人社厅提供资料反映计划建设实训基地5个,孵化基地3个。 (2)实训基地和孵化基地项目启动滞后,2016年9个继续实施项目中,只有2个开工建设,其余还在做前期工作;2017年项目省发改委尚在协调落实中。
	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3月22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联合印发《2017年度青海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年,全省去产能企业3户,涉及职工安置3686人。目前,省能源发展集团大通煤矿通过内部退养方式安置职工1368名,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40%;茫崖天青石有限公司柴水沟煤矿安置职工27名,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44%;西海煤电多隆二矿安置职工110名,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60%。	
	降低公租房申请门槛,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尚未开展具体工作。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p>(一) 大力推进就业创业</p>	<p>机关事业单位招考5000人左右,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8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p>	<p>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 省教育厅、省农牧厅</p>	<p>(1) 2017年,计划组织7个招录招聘批次,机关事业单位招考5000人左右。目前,公安机关定向招录180人已完成;年度例行计划招录公务员和警察959人工作已完成笔试;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445人和全省农牧区153人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正在实施中,拟于6月初开考。 (2) 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制定培训计划。3月15日,印发《青海省2017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2016—2017年度参加政府补贴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名单,取消了15所培训机构的招投标资格。全省人社部门组织培训城乡劳动力2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5%。 (3) 目前,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6421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7.4%;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43.12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41.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与去年同期持平。</p>	
<p>(二) 统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1) 将西宁、海东两市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纳入15年免费教育。 (2) 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收费项目,并将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50元。 (3) 实施藏汉双语定向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4)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75所幼儿园。 (5) 实施“全面改薄”,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取消六州教育“改薄”基本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6) 实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牵头: 省教育厅 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p>	<p>(1) (2) 已完成。省教育厅反馈西宁、海东两市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已全部纳入15年免费教育政策范围。印发了提高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取消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收费项目的通知,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高50元;省财政下达15年免费教育资金15.8亿元。 (3) 省教育厅已安排藏汉双语年度定向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招生240个,所需编制和经费已落实到位,培养院校正在研究制定培养计划。 (4) 2017年拟新建幼儿园76所,省财政厅已下达第一批专项资金1.12亿元,计划5月份全面开工。 (5) 2017年拟完成10个亿“全面改薄”目标任务,建设校舍39万平方米,省财政厅已下达第一批专项资金7.87亿元,拟建设学校318所,运动场39.4万平方米,计划5月份全面开工。 (6)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计划方案正在进一步研究,项目资金基本落实。 (7) 省教育厅已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在征求意见。与江苏省3所高职院校、成都市7所中职院校达成交流合作初步协议。调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新增工程管理、数字媒体艺术、金融数学3个本科专业,撤销超过五年未招生的4个本科专业,本科理工应用型专业比上年提高1.04个百分点。拟定了《青海大学人才特区实施方案》,待报审。省财政下达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1.2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已向国家申报项目67项。</p>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6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按国家部署适时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地方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已研究拟定《2017年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水平工作方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多次前往人社部沟通汇报。完成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地质野外和体育运动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等工作。	
7	调整工资标准。		已制定2017年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拟于近期上报省政府。	
8	推进企业职工工资制度改革。	省国资委	起草了《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9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分别负责	(1)2017年,省农牧厅选择大通县、互助县、门源县、共和县、乌兰县和同仁县6个县开展试点工作,目前,6县正在编制试点方案。省财政厅已下达资金540万元。 (2)省国土资源厅日前完成全省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10万户。	
10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休闲、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新建2000栋日光温室,5000个标准棚,扶持建设100个标准化养殖场,增加农牧民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	省农牧厅	省财政厅已于4月底将资金投资计划下达各地。 2000栋日光温室任务分解到:湟中县600栋、湟源县150栋、互助县756栋、贵南县300栋、格尔木市194栋。各地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11	通过社保提标扩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举措,有效增加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分别负责	目前,完成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29元,增长9.8%,其中,城镇、农村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365元和2503元,增长8.8%和9.1%。	

(三)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12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标准提高15元、达到155元。	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 省财政厅	已完成。 省财政下达城乡居基础养老金调标资金4465万元,调标资金4月初到位。	
13	(1)城市低保月人均标准提高50元,达到450元,农村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350元、达到3320元。 (2)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基本生活标准按城市最低生活标准的1.5倍计发,轻、中、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补贴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20%、30%、50%发放。 (3)健全困难群体取暖补助政策,农村低保家庭按每年每户800元标准发放取暖补助,城镇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标准提高250元、达到1000元。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已完成。 省财政已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11.8亿元。	
14	为10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20名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给予补贴。	牵头: 省残联 配合: 省财政厅	省财政下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550.4万元。省残联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正在开展摸底调查。 省残联已制定下发200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分配计划通知,待财政资金下达即可实施。	
15	建立生态殡葬奖补制度,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城乡居民给予800—3000元的奖励补助。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已拟定《关于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试行)的通知》,正在征求意见。	
16	扩大农房保险试点范围。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青海保监局	省民政厅已草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住房保险实施办法》,目前正在开展市场调研。	

(四)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五) 关爱妇女 儿童	17 (1)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提高重病、重残儿童住院费用和医疗救助水平, 将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0%、封顶救助标准提高10%、封顶线提高到6万元。 (2)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积极创建“儿童之家”,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理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1) 省民政厅已起草《青海省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现正在征求意见。省财政厅已下达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7584万元, 下一步将逐步提高各类标准。 (2) 启动“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1月19日, 印发《青海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3) 省妇联争取江苏儿基会为我省446名困境儿童募集发放温暖爱心包和助学金60万元, 为贫困妇女儿童发放33万元的酸牛奶。实施“恒爱行动, 亲情一线牵”公益活动, 为孤残、贫困儿童精心编织爱心毛衣1500件, 并将1000件爱心毛衣捐赠给了新疆伊犁州贫困、留守儿童。	积极创建“儿童之家”工作尚未开展。
	18 推进“春苗营养计划”, 为60所学校食堂配置设备。	省教育厅	4月21日, 向省财政厅报送《关于申请下达2017年中小学食堂及卫生室设备配置资金的函》, 正待财政下达资金。省教育厅正在制定食堂和卫生室配备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	启动工作较晚, 项目学校尚未选定。
	19 实施“朝阳计划”, 配备200所学校食堂和卫生室设备。	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省妇联 配合: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计划年内对农牧区5.4万名住院分娩孕妇给予补助, 开展“两癌”筛查12.8万人, 为4万名儿童发放营养包。目前, 已发放全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金204万元, 省财政厅“两癌”专项救助金35万元, 为239名“两癌”贫困患病妇女每人发放1万元救助金。	
	20 (1) 继续实施婴幼儿营养改善、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农牧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对贫困“两癌”妇女每人给予1万元救助。 (2) 稳步降低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21	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全民健康（健身）工程。	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 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卫生计生委拟定了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细化了52项重点任务，确定44项监测指标，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2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省卫生计生委	2月17日，省医改领导小组印发《青海省2017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对分级诊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3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70元、达到680元。 (2) 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	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已完成。 (1) 省财政厅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0.86亿元（含调标部分），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70元、达到680元。 (2) 全面启动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省本级医保正式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向北京、天津、山东、四川和江苏等5个省市，拨付省本级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就医结算医保预付金1145万元，成为全国首家拨付预付金的省份。	
24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补助标准5元、达到55元，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 (2) 村医报酬年人均提高5000元。	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 省财政厅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补助标准5元、达到55元和村医报酬年人均提高5000元工作已完成。 2月27日，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出台了《青海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选择西宁市城西区、海东市互助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开展试点工作，计划下半年在全省推开。目前，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模式、健全完善医疗联合体等六个方面的工作正在推进中，西宁市城西区探索“1+3+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取得初步成效。	
25	积极推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	省卫生计生委	已研究制定《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26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健康保险。	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 青海保监局	在2016年12月20日印发《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服务手册，完成了保险承接单位招标工作。	

(六)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六)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p>(1)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免费治疗结核病2000例，筛查包虫病人群100万人。</p> <p>(2)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户)每年给予2400元监护补助。</p> <p>(3) 继续实施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培训“万人”计划。</p>	<p>省卫生计生委</p>	<p>(1) 省财政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090万元，已免费药物治疗结核病患者968名，将玉树、果洛两州纳入国家三省区(川藏青)包虫病联防联控体系，年内计划开展包虫病人群筛查200万人，目前已筛查15.4万人，建立了筛查治疗个案信息数据库，免费药物或手术治疗包虫患者663名，配发防治专业车24辆。</p> <p>(2) 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补助工作正在开展人员资格登记审核，目前，已完成1226人的初审任务。</p> <p>(3) 省卫生计生委拟定了《青海省卫生计生人员培养培训三年滚动规划(2017—2019年)》，计划2017年培训培养1.5万人次，截至目前，已培训多期。</p>	
	<p>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完成466个行政村全民健身站、68个社区全民健身点、300个小区太阳能健身亭建设任务。</p>	<p>省体育局</p>	<p>3月16日，印发了《青海省体育局2017年度全民健身工程实施方案》，3月21日，召开了全民健身工程现场推进会，签订目标责任书。行政村全民健身站、社区全民健身点、小区太阳能健身亭的政府采购采购工作已完成。</p>	
	<p>(1) 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建成32个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p> <p>(2) 设立全省统一的“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呼叫中心。</p>	<p>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1) 8个市(县)省级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已启动，32个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中，西宁市10项任务已开始建设。</p> <p>(2) 拟定了设立全省统一的“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呼叫中心建设方案，目前正在论证完善中。</p>	<p>32个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缓慢，目前除西宁市其余地区均未开建。</p>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七) 打造出行 畅通工程	继续实施“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开工建设昆仑大道西延项目，推进凤凰山路、南北高速下线口等重点项目。	牵头： 西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 省交通运输厅	(1) 续建项目45项已全部复工建设。 (2) 新建项目26个，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客运枢纽站、公交场站、公交港湾等建设工作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公交车更新方案已完成，公交线路调整方案正在完善；计划整治公共临时停车场6000个泊位，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新建总长100公里的湟水路桥—湟源县丹噶尔古城绿道进入前期方案调整阶段；完成凤凰山路植物园隧道掘进施工300米，园树立交正在进行桩基、承台、墩柱施工；完成南山隧道掘进施工70米；劳动路、建国路立交正在进行桩基承台施工；主城高速环线峡口路连接线、西城大街连接线正在进行桥梁主体施工；昆仑大道西延段已完成部分路段砂砾石铺筑。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技术措施和监管制度不完善，影响施工进度等问题。 (2) 因行业生态保护历史欠账较多，生态环保管理体系不健全，存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监管措施薄弱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保护基础性科研不够、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 (3) 应急救援经费、技术装备及救援队伍力量不足等客观因素导致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
	(1) 建设加定至西海、西海至察汗诺公路项目。 (2) 改建农村公路6000公里，便民桥梁(涵洞)200座，建制村道路通畅率实现97%。 (3) 取消全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 省财政垫资拨付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9亿元，已下达交通发展资金9亿元(其中含城市公路和农村公路)。 (2) 加定至西海公路可研已编制完成；西海至察汗诺项目可研已批复，将按计划开工建设。 (3) 已下达农村公路建设计划7342公里；下达农村扶贫公路中央预算内投资2亿元，安排建设项目13项，建设里程286公里，4月陆续开工建设。下达桥梁(涵洞)建设计划54座，投资5958万元，部分已开工。 (4) 全年计划取消二级收费站点11个。目前，已取消黑马河、峨堡、河卡山、阿柔4个收费站点。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p>(八)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p>	<p>32 加快推进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国家示范城市建设。</p>	<p>牵头： 海东市人民政府 配合：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p>	<p>省财政下达专项补助资金4147万元。海东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了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和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实施方案。</p>	
	<p>33 在西宁市创建居家和社区养老省级示范城市。</p>	<p>牵头： 西宁市人民政府 配合：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p>	<p>西宁市已起草《创建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拟定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现正在征求意见。</p>	
	<p>34 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支持带动家政服务业发展。</p>	<p>牵头：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p>	<p>此项目以西宁、海东为重点，扩大至藏区六州。省财政下达农牧区孤寡老人代养服务项目资金2463万元，目前，全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已达12万人次。</p>	
	<p>35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设老年专科，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p>	<p>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 省民政厅</p>	<p>省卫生计生委制定《青海省医养结合行动计划（2017—2020）》，为社区和居家养老老年人开展健康签约服务，全省已签约21.6万人，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28所、老年病门诊6所，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54所。全省96所医疗机构与102所养老机构签订协议。</p>	
	<p>36 新建10个医养结合服务机构。</p>	<p>牵头：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p>	<p>已初步建成6个（西宁3个、海东2个、海南1个）医养结合机构并已运行，其余项目正在落实中。</p>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八)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在藏区6州农牧区全面推行孤寡老人代养服务。将高龄补贴月人均标准提高20元,达到110—180元。 (2) 新建3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0家农村互助幸福院,对200户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000张。	牵头: 省民政厅 配合: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提高高龄补贴任务已完成,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1.27亿元(含调标部分),月人均标准提高20元,已达到110—180元。	第二项任务进展缓慢,目前才在拟定实施方案中。
38	(1) 实施70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整合党员教育、农牧推广、普法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 (2)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送戏下乡”基层文艺演出500场。	牵头: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配合: 省财政厅	(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3月14日,在海东市召开了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部署会议。 (2) 目前,全省“送戏下乡”基层文艺演出已完成2203场,受益群众达百万人次,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3) 省财政下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7149万元,政府购买新闻出版服务资金500万元,“送戏下乡”补助资金661万元,农牧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1000.56万元。	
(九)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升藏区4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为全省农牧户发放2万台收音机,完成5万场次的农牧区电影放映任务,全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8.4%。	牵头: 省广电局 配合: 省财政厅	提升藏区4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项目已上报财政厅;2万台收音机购置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省财政下达农牧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1000.56万元,目前,全省完成农牧区公益电影放映9300场次,观影人数72.88万人次。	
40	建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向文化企业,不断提高文化消费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牵头: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配合: 省财政厅	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编制完成了青海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目前正待审批。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十) 改善人居环境	41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 和“管廊”城市建设， 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牵头： 西宁市、海东 市政府	(1) 西宁市下座城市管网专项资金3亿元，完成海湖新区13条道路和5个示范打样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投资1.91亿元。编制完成《西宁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导则(试行)》、《西宁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和《西宁市海绵城市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规定》。PPP项目已完成“两评价一方案”初稿，正在梳理项目、细化完善方案。 (2) 海东市编制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印发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任务分工方案》。《海东市核心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2—2030)》、《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财政补贴方案》、《海东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编制工作已完成。 (3) 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续建项目已陆续复工，续建规模19公里。二期PPP项目中6条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 (4) 海东市下座城市管网专项资金1.8亿元，续建项目已全面复工，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额1.8亿元。试点项目正在修改完善拆迁、建设、施工组织、道路保通和融资等工作计划，加紧制定管线路计划。	(1) 对具有前瞻发展理念的综合性城建项目存在研究不深不透，缺乏深入统筹规划、创新发展理念的思路及因责任地区认识不足、经验不足存在缺乏技术支持、规划设计方案制定不科学、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2) 在项目实施中，责任单位尚缺乏主动作为、超前谋划的意识，对全省当前经济发展战略深入研究不足，主动融入和创新发展意识薄弱，工作中相对保守和被动，发挥了超前和引领带动作用。
	42 实施5.6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和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	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配合： 省财政厅	(1) 预拨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4亿元，新开工3289套，完成投资9.73亿元，落实金融承诺贷款150亿元，发放贷款17.64亿元。 (2) 第一批改造任务2.73万户及省级补助资金6亿元已分解下达。目前，各地正在抓紧推进前期工作。	
	43 在西宁和海东两市新(改)建2个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牵头：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3月14日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省级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确定了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海东平安区三合镇易地搬迁产业扶贫2个公益性市场建设任务，目前，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正在搭建信息化平台，三合镇项目正在实施主体建设，拟于10月完工。	

民生实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4月任务进展情况	督查发现的问题
(十) 改善人居环境	44 完成5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6个“美丽城镇”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1) 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了2017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计划。开展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试点,其中刚察县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玛多县、杂多县设备拟于近期投入运行。 (2) 4月28日,省美丽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审议了2017年度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要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3) 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3.9亿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2017年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安排落实了137个省级结对共建单位,编制39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村庄规划212个,部分村庄已先期开展了工程招标和备工备料等工作。	“美丽城镇”和部分“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部分进度相对缓慢。
	45 建成8个“绿色氧吧—高原之家”。	牵头: 省科技厅 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在通过微信群即时上传进度照片进行督促落实的基础上,4月中旬,领导带队实地对各项项目进行督查和指导。目前,海南、海西、海北三州六个县的项目已完成可研论证,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正在抓紧可研进度,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	个别项目实施地区分管领导重视程度不足,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在实施项目的8个县中,河南、泽库两县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影响了项目整体开工进程。
	46 实施湟水河全流域综合治理和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确保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3.3%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	牵头: 各级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1) 2016年12月20日,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强湟水流域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将沿湟主要汇水支流入湟口纳入年度监测,弥补支流入湟口监测数据的空白。 (2) 省环境保护厅拟定了《青海省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定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年度任务。前三月,全省8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西宁和海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78.9%和64.5%。	
	47 推进城乡电商服务网络建设,新(改)建100个农村电商服务点,20个城市社区电商便民服务点,促进农牧民、居民便利消费。	省商务厅	1月9日,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实施意见》,对服务点进行了任务分解。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开展了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其他各州已完成规划工作。	

省政府 2017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2日至4日 副省长匡湧前往曲麻莱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2日至3日 副省长高华赴天峻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天峻县织合玛乡卫生院、曲陇村卫生室，乌兰县人民医院、蒙医医院、希里沟镇卫生院、东庄村卫生室调研基层医改工作。

●5月3日 省长王建军到互助土族自治县实地调研光伏扶贫、“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发展、扶贫互助资金使用、电商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等情况。

●5月3日 2017年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暨科普联席工作会议在省科技馆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日至4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囊谦县开展扶贫调研督导工作，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建议。

●5月3日至4日 副省长杨逢春前往扶贫工作联系县同仁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4日 省长王建军赴甘河工业园区调研。实地查看了青海百和再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槽技改项目、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冷轧车间及大板锭车间、青海大美煤业有限公司尾气综合利用制烯项目、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阴极铜工程、黄河水电西宁发电分公司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青海西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钢管束车间，详细了解项目进度、工艺流程、节能环保、产品市场等情况。

●5月5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围绕

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进“四个转变”，就我省未来五年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进行研讨谋划。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出席会议。

●5月5日 公安部消防局局长于建华带领国务院第九考核组对我省2016年度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考核汇报会暨反馈会，并陪同工作检查。

●5月6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元树尔村，实地查看地质灾害险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并对下一步险情处置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提出要求。

●5月6日 全省国有企业“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在西宁正式开班。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并授课。

●5月8日 全省“拉面经济”推进工作会议在化隆县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和省长王建军分别就加快推进全省“拉面经济”发展壮大、转型升级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8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八届青洽会暨第四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9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在西宁召开座谈会，围绕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四

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共商推进青海清洁能源发展大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张光荣介绍了我省能源发展建设情况。省领导王晓、王予波、王黎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5月9日 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对我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指导。副省长严金海主持汇报会并发言。

●5月9日 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0日 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黎明宣读了表彰决定。

●5月11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出席会议。

●5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作工作部署。会上，省委常委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分别就环保督察、扶贫督察和安全生产督察作了安排。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作了工作汇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

●5月11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事项。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第十六届“环湖赛”组织筹备运行方案》和《2017青海文化旅游节活动总体方案》，决定报省委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玉树州杂多“10·17”及囊谦“11·18”地震灾后恢复建设规划》。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草案）》，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事项，决定报省委研究。

●5月11日至16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带领调研组对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督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王正升分别陪同调研督查。

●5月12日 全省支援帮扶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致辞并介绍情况。省领导仁青加、张光荣、王予波、胡昌升、穆东升、严金海、王黎明出席会议。

●5月12日 “2017青海品牌商品西安推介会”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启幕。副省长匡湧等共同启动开馆仪式。

●5月12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西宁韵家口立交、园树立交和植物园隧道等道路施工现场，实地察看畅通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标准化管理，调研绿道网络建设、西川新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进展情况。

●5月12日至13日 副省长王正升前往扶贫联点县乌兰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山乡德兴村、大庄乡台集村、转导乡河纳沟村、马营镇洒大庄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5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到海东市平安、乐都区和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贵南县，深入乡镇调研基层民政工作。

●5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16日 省长王建军赴海东和海南南督导调研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

●5月16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圣马力诺共和国前执政官、中圣友好协会主席泰伦齐，双方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会谈。

●5月16日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安保维稳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7日 国内首家研究宗教关系的专门机构“青海宗教关系研究中心”在西宁成立。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为中心揭牌。

●5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听取省政府办公厅党组关于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对政府党组成员开好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求。

●5月18日 省文化旅游节组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至19日 副省长杨逢春前往省广电局和青海广播电视台，检查督导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安全播出工作。

●5月18日 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召开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议，听取展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5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在杂多县召开玉树杂多、囊谦两县灾后恢复建设工作启动大会。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0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刘宁，省委常委张光荣、王晓勇、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十二届省委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十二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选举建议人选情况的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十二届省委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报告（审议稿）、十二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审议稿）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议程（草案）；酝酿讨论并审议通过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选举建议人选名单。

●5月20日 在第27次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省委常委王宇燕、副省长匡湧前往西宁市城东区 and 盛园小区、星光特殊儿童服务中心看望慰问残疾人家庭，代表省委、省政府为他们送去问候。

●5月21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王国生主持会议。王建军、刘宁、张光荣、王晓勇、王尧、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出席会议。

●5月21日 受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的委托，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副省长王正升会见我省受到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表彰的8个集体和12名个人代表，并与他们进行了座谈。

●5月22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王国生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而奋斗》的报告。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国生、王建军、

刘宁、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由王建军主持。

●5月22日至23日 王建军同志分别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海西代表团、解放军及央企代表团、国资委代表团审议。

●5月23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

●5月2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深入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会场及住地周边，实地检查安保措施、消防安全、交通疏导等工作落实情况。

●5月24日 王建军同志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直机关工委代表团第三组审议。

●5月24日 集成电路硅材料产业发展座谈会 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并致辞。

●5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刘宁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国生、王建军、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5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十三届省委候补委员和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预选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十三届省委候补委员和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关于审议十二届省委报告、省纪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5月2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王国生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国生、王建军、刘宁、张光荣、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宣布了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

员、候补委员，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当选人名单。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月2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王国生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国生为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书记；王建军、刘宁为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新当选的常委还有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会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5月27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与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来到北山金融系统绿化区，考察西宁南北山绿化工作情况。

●5月27日 省委统战部党外人士通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马长庆、宗康出席会议。

●5月27日 省委常委王宇燕，副省长王黎明看望慰问了我省科技工作者杰出代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致以“科技工作者日”节日的问候，并通过他们向全省12万名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5月31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2人出席会议。副省长田锦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